**项目编号：2025-JJDCBG-G1004**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招标人）： 某单位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4916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491652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8491652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_Toc184916530)

[1. 总则 14](#_Toc184916531)

[1.1 项目概况 14](#_Toc1849165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1849165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_Toc1849165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_Toc184916535)

[1.5 费用承担 15](#_Toc184916536)

[1.6 保密 15](#_Toc184916537)

[1.7 语言文字 15](#_Toc184916538)

[1.8 计量单位 15](#_Toc184916539)

[1.9 踏勘现场 15](#_Toc184916540)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184916541)

[1.11 分包 16](#_Toc184916542)

[1.12 偏离 16](#_Toc184916543)

[2. 招标文件 16](#_Toc1849165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8491654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8491654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184916547)

[3. 投标文件 17](#_Toc1849165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84916549)

[3.2 投标报价 17](#_Toc184916550)

[3.3 投标有效期 17](#_Toc184916551)

[3.4 投标保证金 18](#_Toc1849165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18491655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_Toc18491655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184916555)

[4. 投标 19](#_Toc18491655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849165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84916558)

[5. 开标 20](#_Toc18491655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84916560)

[5.2 开标程序 21](#_Toc184916561)

[5.3 开标质疑 21](#_Toc184916562)

[6. 评标 21](#_Toc184916563)

[6.1评标委员会 21](#_Toc184916564)

[6.2 评标原则 22](#_Toc184916565)

[6.3 评标 22](#_Toc18491656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_Toc184916567)

[6.5 评标结果质疑 22](#_Toc184916568)

[7. 中标 22](#_Toc184916569)

[7.1中标结果 22](#_Toc184916570)

[7.2推荐中标人 22](#_Toc184916571)

[7.3 中标通知 23](#_Toc184916572)

[8. 合同授予 23](#_Toc184916573)

[8.1 履约担保 23](#_Toc184916574)

[8.2 签订协议或合同 23](#_Toc184916575)

[9. 重新招标 23](#_Toc18491657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8491657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8491657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8491657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84916580)

[10.5 投诉 24](#_Toc184916581)

[11.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 24](#_Toc184916582)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849165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18491658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184916585)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_Toc184916586)

[1. 评标方法 31](#_Toc184916587)

[1.1 评标方法 31](#_Toc184916588)

[1.3 评标程序 31](#_Toc184916589)

[2. 评审标准 31](#_Toc18491659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_Toc184916591)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_Toc184916592)

[3. 评标程序 31](#_Toc184916593)

[3.1评标准备 31](#_Toc184916594)

[3.2初步评审 32](#_Toc184916595)

[3.5 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_Toc184916596)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4](#_Toc184916597)

[3.7补充条款 34](#_Toc184916598)

[第四章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48](#_Toc18491659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1849166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3](#_Toc18491661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75](#_Toc184916612)

[一、投标报价函 76](#_Toc1849166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_Toc184916614)

[三、授权委托书 78](#_Toc184916615)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和基本账户证明 80](#_Toc18491661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1](#_Toc184916617)

[一、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4-JJDCBG-G1006）总体实施方案 82](#_Toc184916618)

[（第三部分 资信业绩部分） 85](#_Toc184916619)

[一、资格审查材料 87](#_Toc184916620)

[二、特殊资质材料 94](#_Toc184916621)

[三、近五年相关业绩（复印件） 95](#_Toc184916622)

[四、人员实力（复印件） 101](#_Toc184916623)

[五、项目管理机构 107](#_Toc184916624)

[六、其他资料 111](#_Toc1849166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已按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2招标人：某单位

1.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项目编号**

2.1项目编号：2025-JJDCBG-G1004

**三、项目概况**

3.1服务期：计划工期为15个月，其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要在2个月内完成。实际以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准。具体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成且工程保修期结束。

3.2服务地点：安徽省池州市。

3.3项目范围：工程建设建安费约3270万元(后续工程量若有调整时咨询服务费用会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库房1790平方米、道路2公里、硬化场地8379平方米，桥梁修复加固，完善给排水、供电，以及设施设备等附属采购。

3.4主要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地质勘察、全过程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工作、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技术规格书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其中，设计应包含招标人所需的平面图、鸟瞰图、VR图等各类效果图制作。

（2）工程监理：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的投资、进度、质量、保密、廉政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开展竣工验收移交和归档工程资料等；

（3）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的编审工程估算、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配合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查变更签证价款、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查工程索赔，协助梳理核实竣工结算和编制竣工决算等工作。

（4）其他专业咨询：包括法律顾问、房地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沉降观测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质量鉴定、特殊试验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其他专业咨询项目。

3.5计划建设周期：15个月，项目计划2026年下半年竣工，工期包括报批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

3.6本项目总预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182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93万元、工程监理费76万元、造价咨询13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类资质要求：

（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单位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各个企业之间不得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的利益关系，且不得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3参与投标的企业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仅限一家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施工型企业相关设计、监理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该企业相关施工企业不能参与后续施工标段投标)。

4.4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数据、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及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被军队单位暂停投标资格或被禁止参加军队项目，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在最近3年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

4.6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开标前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130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单个项目“勘察设计”金额70万元、“监理合同”金额56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业绩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7保密要求：投标人保密机构设置齐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无保密管理不良信誉记录，不接受“三资”企业或有外资参与的企业，企业背景清澈。

4.8服务团队要求：

（1）总咨询师：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2）副总咨询师：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3）勘察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有3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造价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3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5）监理负责人：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不允许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以及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年限的相关承诺书。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时 00 分至2025 年 7 月 31 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截止时间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时 00 分至2025 年 7 月 31 日 10时 00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4.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七、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八、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九、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6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十、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网址：http：//www.plap.mil.cn）、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平台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某单位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 15351586026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

联 系 人：吕文华、李静、郑宾

电 话：13263222098

邮 箱：2302227265@qq.com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网址：https://www.gzggzy.cn/）

监督管理部门：某单位

电话：15351586031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 14:00-17:30）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十四、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某单位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15351586026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华宝大厦1316室  联系人：吕文华、李静、郑宾  电 话：13263222098 |
| 1.1.3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项目名称：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 |
| 1.1.4 | 项目预算 |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182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93万元、工程监理费76万元、造价咨询13万元。 |
| 1.1.5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建安费约3270万元(后续工程量若有调整时咨询服务费用会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库房1790平方米、道路2公里、硬化场地8379平方米，桥梁修复加固，完善给排水、供电，以及设施设备等附属采购。 |
| 1.1.6 | 资金来源/到位情况 | 上级拨款，已落实 |
| 1.1.7 | 服务范围 | （1）勘察设计：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工作、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技术规格书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其中设计应包含招标人所需的平面图、鸟瞰图、VR图等各类效果图制作。  （2）工程监理：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的投资、进度、质量、保密、廉政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开展竣工验收移交和归档工程资料等；  （3）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的编审工程估算、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配合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查变更签证价款、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查工程索赔，协助梳理核实竣工结算和编制竣工决算等工作。  （4）其他专业咨询：包括法律顾问、房地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沉降观测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质量鉴定、特殊试验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其他专业咨询项目。 |
| 1.1.8 | 招标方式及评分办法 |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 1.1.9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费率：5.571%  勘察设计最高费率：2.847%  工程监理最高费率：2.327%  造价咨询最高费率：0.397%  （最高费率=勘察设计最高费率+工程监理最高费率+造价咨询最高费率） |
| 1.1.10 | 服务期限 | 计划工期为15个月，其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要在1个月内完成，实际以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准。 |
| 1.1.1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12 | 人员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13 |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1.1.14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和军队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 1.1.15 | 获取招标文件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时 00 分至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军队采购网（网址：http：//www.plap.mil.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 1.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2 | 投标预备会 | 根据需要召开。 |
| 1.2.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2.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时间不足的，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2.5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6 | 偏离 | 不允许。 |
| 1.2.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1.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
| 1.2.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2.1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2.11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应考虑为做好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聘请的工程咨询专家、保密条件建设及相关人员办公、出差、住宿等全部费用。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天。 |
| 1.3.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贰万玖仟圆人民币（￥29000），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  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不要求 |
| 1.3.3 | 财务状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4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  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单位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各个企业之间不得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的利益关系，且不得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 1.4.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4.3 | 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2）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
| 1.4.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 1.4.5 | 是否退还招标文件 | 否。 |
| 1.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 1.5.2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1.6.1 | 评标预备会 | 根据现场情况召开。 |
| 1.6.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类5人、经济类2人。由招标人从军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不能抽取足够数量专家，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从相应地方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3 | 评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或未中标结果通知投标人。 |
| 1.6.3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1.6.5 | 履约保密担保 | 履约保密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密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1.6.6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7.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7.2 | 电子招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7.3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7.4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
| 1.7.5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  义务的责任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 1.7.6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1.7.7 | 其他 | （1）投标方案补偿：/；  （2）投资节约奖励：/。 |
| 1.7.8 | 投标所需资料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要求为准。 |
| 1.7.9 |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
| 1.7.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
| 1.8 词语定义 | | |
| 1.8.1 | 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开标前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130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单个项目“勘察设计”金额70万元、“监理合同”金额56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业绩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与房屋建筑相关的项目，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占比达到50%以上）是指承担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结构、用途类似，达到或超过本招标项目投资和规模的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决策咨询、勘察测绘、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BIM咨询”内容的任意4项（其中，至少含项目管理、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的3项）。** |
| 1.8.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军队工程建设、采购管理部门公布的供应商合同履约不良行为记录或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8.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书面告知投标人。 |
| 1.8.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建设单位）”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8.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8.6 | 质疑与投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损害自己权益的，可以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质疑。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下达招标任务的招标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收到中标、未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  多个供应商就工程采购的同一事项提出质疑的，建设单位可以公开作出统一答复。在截止日期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 1.9 特别要求 | | |
| 1.9.1 | 企业是否被限制投标以国家及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公布的处罚信息为准（提供证明及承诺）。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或工程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开评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涉及工程文件、图纸、资料的人员要严格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各种文件、图纸、资料的传递转交要严格履行手续。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视情况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规定时间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投标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总体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材料

（2）近三年不良记录

（3）特殊资质材料

（4）近五年相关业绩

（5）人员实力

（6）项目管理机构

（7）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为90天。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在招标过程中，干扰招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团队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主要（分管）领导及招标项目（标段）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浮动系数，方法为：由投标人从“3.5%、3%、2.5%、2%、1.5%、1%、0.5%”中随机抽取1个浮动系数，作为本次招标的浮动系数。

（7）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对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 5.3 开标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抽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军队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抽取候补评审专家及抽取人数2人），军队评审专家力量不足的，可以从地方有关部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具体人数、组成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受到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3个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中标

## 7.1中标结果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3日内，将中标或未中标情况书面告知投标人。

## 7.2推荐中标人

评标结果公示无质疑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报采购服务机构备案。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担保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协议或合同

8.2.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作协议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书面合同，同时将合同副本送采购服务机构备案，并报本级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部门备案。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经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评标的；

（二）接收的投标文件少于4个的；

（三）开标后满足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3个的；

（五）未按规定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继续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组织的招标。重新开标后有效标少于3个，经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组织公开招标，采用其他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军队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质疑答复，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下达采购任务的采购管理部门，或采购服务机构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

11.1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

11.2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采取操纵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的；

11.3在军队工程发包活动中诬告乱告、恶意申述，扰乱军队工程发包活动的；

11.4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承揽工程的；

11.5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11.6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的；

11.7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情节严重的；

11.8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职守，情节严重的；

11.9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材料，或者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

11.10未按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中弄虚作假，指使或者肢解伪造鉴定结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或者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11.11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1.12因承包人违法违规，导致发生劳资纠纷、劳务纠纷、商务纠纷或者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其中，对于直接涉事企业，给予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对于项目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列入军队项目“黑名单”，实施行业禁入。处罚决定在军队采购网发布公告、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全军范围内生效。直接涉事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同步函告属地政府有关负责部门，并协调依法进行处理。**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在资信业绩部分评审时，投标人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资质、业绩等均不认定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

12.2处于地方或军队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企业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军队采购网、信用中国网和省部级以上行业监管平台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与本企业相关，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查询（确保内容真实、齐全、完整）、资信业绩承诺。对于无法通过在线查询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内容真实、齐全、完整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证实存在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有恶意投诉情形的，招标人将报上级主管部门，列入企业黑名单，并知会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2.4 中标人不得因造价争议、进度款支付延误工程进度，及支付下游单位或个人工程款项。

12.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你方以书面形式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

1.

2.

……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承诺递交至招标会议现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通知书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情况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期限 |  |
| 中标费率 |  |
| 总咨询师 |  |
| 备注 | 后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共 份，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我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协议或合同。

|  |  |
| --- | --- |
|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报价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或加盖其姓名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完整、齐全，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评审和合同履行。 |
| 报价唯一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 2.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1投标人资质要求 |
| 独立性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3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4财务要求，提供近1年任意6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完税凭证或证明材料，并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诚信记录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5信誉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6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130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单个项目“勘察设计”金额70万元、“监理合同”金额56万元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提供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业绩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指与房屋建筑相关的项目，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占比达到50%以上）是指承担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结构、用途类似，达到或超过本招标项目投资和规模的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决策咨询、勘察测绘、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BIM咨询”内容的任意4项（其中，至少含项目管理、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的3项）。 |
| 保密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7保密要求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8服务团队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4.2要求 |
| 初步评审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4主要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1服务期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分包计划 | 不允许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9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详细评审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价格部分：100分，权重0.50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0.25  商务部分：100分，权重0.25  各类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按照四舍五入法取值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人所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费率为P，基准值为T；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从“3.5%、3%、2.5%、2%、1.5%、1%、0.5%”中抽取1个浮动系数N，商务得分为F。  1.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数量≥7个，T=去除1个最高、1个最低费率（若最高、最低有相同的一并去掉）后的算术平均值×（1-N）；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个，T=各有效投标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1-N）。  2.偏差率公式为S=(P-T)/T，保留4位小数。每高于基准值1%，扣1分；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中间用插入法，扣完为止。  3.F=F1\*权重+F2\*权重+F3\*权重，计算结果均保留3位小数。 | |
| 2.2.3 |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件4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件5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件6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照勘察设计费率低的优先；若勘察设计费率相同的，按照监理费率低的优先；若再相同，以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低的优先；若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确定依据。

## 1.3 评标程序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专家签到

评标专家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应当签署声明书。声明本人无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评标工作制度和纪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3.1.2评标预备会或评标委员会分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召开评标预备会的，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款规定组织。

3.1.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含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建设单位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记录表、资格预审审查报告、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初步评审

3.2.1资格评审

3.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2.1.2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核验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3.2.1.3 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附件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附件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附件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分值相同时的处理办法

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打分，商务、资信业绩部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按照第二章7.1款确定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照设计费率低的优先；若设计费率相同的，按照监理费率低的优先；若再相同，以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低的优先。

3.3.3 数值错误时的处理办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5 投标人得分=A+B+C。

**3.4 澄清**

3.4.1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和清标结果经审议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的，形成《问题澄清通知》，并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问题的澄清》等相关资料，未按通知要求提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澄清时间需要较长的，可以暂停评标工作。

3.4.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组织招标。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评标工作。

## 3.5 汇总评分结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汇总评审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9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结果。

3.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8的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评标情况报告。评标情况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质疑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情况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表；

（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3）声明书；

（4）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5）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商务得分评审记录表；

（8）技术得分评审记录表；

（9）资信评审记录表；

（10）评标结果汇总表；

（11）无效投标情况说明表；

（12）其他相关资料。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按规定应当暂停或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按规定应当暂停情况或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候补专家替代继续评标；候补专家不能满足要求时，可由评标委员会商建设单位就近选择1名评审专家库成员，作为替代者继续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做好记录。

## 3.7补充条款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招标具体情况补充增加相关条款。

附件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招标前未与招标人、投标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接触，在招标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军队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招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监督，如违反以上规定或不能履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形式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函签字盖章 |  |  |
| 3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4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  |
| 5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6 | 报价唯一 |  |  |
|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 |  |

附件3

资格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资质等级 |  |  |
| 3 | 独立性要求 |  |  |
| 4 | 财务状况 |  |  |
| 5 | 诚信记录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7 | 保密要求 |  |  |
| 8 | 人员要求 |  |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 |  |

附件3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1 | 投标范围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5 | 分包计划 |  |  |
| 6 | 投标价格 |  |  |
| 7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结论 | |  | |

附件4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0分，占总比例的5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方法 | 权重 |
| 投标人所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费率为P，基准值为T；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从“3.5%、3%、2.5%、2%、1.5%、1%、0.5%”中抽取1个浮动系数N，商务得分为F。  1.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数量≥7个，T=去除1个最高、1个最低费率（若最高、最低有相同的一并去掉）后的算术平均值×（1-N）；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个，T=各有效投标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1-N）。  2.偏差率公式为S=(P-T)/T，保留4位小数。每高于基准值1%，扣1分；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中间用插入法，扣完为止。  3.F=F1\*权重+F2\*权重+F3\*权重，计算结果均保留3位小数。 | | | |
| 1 | 勘察设计费率 | P=T时,F1=100分；  P＞T时，F1=100-(P-T)/T\*1\*100，扣完为止；  P＜T时，F1=100+(P-T)/T\*0.5\*100，扣完为止。 | 50% |
| 2 | 工程监理费率 | P=T时,F2=100分；  P＞T时，F2100-(P-T)/T\*1\*100，扣完为止；  P＜T时，F2=100+(P-T)/T\*0.5\*100，扣完为止。 | 40% |
| 3 | 造价咨询费率 | P=T时,F3=100分；  P＞T时，F3=100-(P-T)/T\*1\*100，扣完为止；  P＜T时，F3=100+(P-T)/T\*0.5\*100，扣完为止。 | 10% |

价格评审依据：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报价情况集体确认计算打分。

附件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分，占总比例的25%）**

评分说明：

打分计分办法。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精确到0.1分；评分项目每一小项得分在标准分50%以下的，均需对得分情况、扣分理由作出详细说明；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三位小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 --- | --- | --- | --- |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纲  （35分） | 编制依据及总体设想：编制依据充分、真实、准确，总体设想合理、专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及项目特点、规律和意义的理解到位；对自身应当履行角色的定位分析准确全面；根据预发包任务特点，对受领任务后如何组织实施、采取怎样的组织形式、建立怎样的工作流程、形成哪些配合和沟通机制、如何应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如何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如何协调同建设、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关系等，形成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对顺利完成全过程项目任务能够起到保障作用。 | 20 |
| 组织领导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熟悉工程实施办法，上级公司对本项目支持力度大、措施全、办法具体可行。 | 5 |
| 管理制度：公司与甲方之间沟通合作机制、投标服从机制健全、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内部沟通协作、领导管理机制健全、融合效应明显，外部协作机制快速高效、实用可行；公司内部各层级、联合体成员之间、公司与外部协作力量之间职责界面清晰、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可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后备人员和团队选拔、储备、培训制度管用实用； | 5 |
| 独特优势：本公司在军队项目合作服务中的经验成果和技术人才等优势。 | 3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涵盖实施方案全部内容，结构清晰、逻辑顺畅，简洁准确、专业务实、重点突出。 | 2 |
| 2 | 管理团队方案（10分） |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层级统分清晰、部门设置合理；机构服从公司、下层服从上层、各专业管理团队服从负责人、各负责人服从总咨询师保障机制完善；各类人员有效衔接、配置合理；临时应急人员设备调配方案合理、保证措施管用实用 | 2 |
| 总咨询师及项目管理团队：项目总咨询师、副总咨询师、总工程师、项目管理团队具备类似项目或军队项目经验，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履历完整、搭配合理，领导力强 | 4 |
| 各专业管理团队：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各个专业管理团队资格齐全、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搭配合理、衔接有序，管理能力强 | 4 |
| 3 |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20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满足工程特点和招标人意图，工程设计服务定位准确清晰，总体设想合理、专业，技术先进、有效，造价控制方案合理，符合招标人和该工程项目特点。 | 4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对接、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规格书编制等工作内容，工作文件全面、专业、阶段划分清楚明确、衔接有序，工作流程、工作机制顺畅高效 | 2 |
| 服务能力：限额设计贯彻到位，设计造价分配合理，设计变更控制有力，实施顺畅，现场设计支持手段具体可行 | 5 |
| 设计质量：应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制，具有质量管理的内控措施，从技术力量投入、保证工时投入、坚持技术进步和创新，到工作成果分级复核、全过程质量控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等方面，具有切实有效的手段、制度和措施，对设计的质量标准具有保证作用。 | 5 |
| 独特优势：运用本公司在勘察设计服务方面积累的独特经验。 | 2 |
| 承诺：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接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成立项目部，7日内具备在工程所在地开展设计办公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转交总共不超过3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项目完成前，相关设计人员不得撤离项目部，项目实施全过程必须有全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 2 |
| 4 |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5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工程监理服务定位准确清晰，总体设想合理、专业，符合招标人和该项目特点。 | 5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设计、施工、保修监理等工作内容，工作文件全面、专业，阶段划分清楚明确，工作机制顺畅高效。 | 4 |
| 服务能力：质量、进度、投资、保密、廉政控制和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有力，能为招标人在协调各方关系方面上提供优质服务。 | 3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描述到位、分析透彻，符合工程实际，解决方案及建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 2 |
| 独特优势：本公司在监理服务项目上积累的独特经验。 | 1 |
| 5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4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造价咨询服务定位准确清晰，依据充分、真实，满足工程特点和甲方意图，为招标人提供合理的造价咨询服务。 | 2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匡算、估算、价格清单编制与审查，及时跟进预算审核、设计变更造价核算、协助竣工结算等工作内容。 | 2 |
| 服务能力：咨询文件内容全面，编写方法规范，提交节点准确及时。 | 3 |
| 预算编制质量控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制， 具有质量管理的内控措施， 从技术力量投入、保证工时投入，到工作成果分级复核、全过程质量控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等方面，具有切实有效的手段、制度和措施，对造价的质量标准具有保证作用。 | 4 |
| 预算编制周期控制：应根据预发包造价任务周期普遍较紧，从总体日程编排、造价目标分解、造价节点控制到优化工作流程、特殊情况处置等，都应形成保证造价周期的具体措施。 | 3 |
| 6 |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6分） | 安全保密机构：成立保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组人分工明晰，岗位责任明确，指定专职保密员。 | 2 |
| 规章制度：指定相应保密规章制度，贴合预发包项目实际，切实可行。 | 2 |
| 保密措施办法：①建立专用保密场所和相关设施； ②涉密资料保管、借阅、交接手续完备； ③限定涉密知密范围，不擅自复制、扩散项目涉密信息； ④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检查； ⑤配合建设单位对业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 ⑥对业务所用车辆、设备等进行技术安全保密检查； ⑦现场业务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保密区域； ⑧现场禁止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 2 |

附件6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占总比例的2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1 | 资质 | 勘察资质 |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得7分，甲级资质得10分；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得10分。 | 10 |  |
| 设计资质 |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得7分，甲级资质得10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10分。 | 10 |  |
| 监理资质 |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3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得5分。 | 5 |  |
| 2 | 业绩 |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 开标前近5年全过程咨询合同金额在13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加分） | 20 |  |
| 勘察设计业绩（房建工程） | 开标前近5年勘察设计合同金额在7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加分） | 20 |  |
| 监理业绩 | 近5年监理合同金额在56万元以上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加分） | 15 |  |
| 3 | 人员实力 | 总咨询师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
| 副总咨询师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
| 勘察设计  负责人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
| 造价负责人 |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
| 监理负责人 |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

**商务部分评分依据：提供对应资质、执业人员资格、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材料予以佐证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认打分****，缺项不得分。**

附件7

评标结果汇总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价格部分  得分 | 技术部分  得分 | 商务部分  得分 | 总得分 | 排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50%+技术部分得分×25%+商务部分得分×25%。本表中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分值应为未乘以权重的得分。 | | | | | | | |

## 

**附表8：评标情况报告**

**评 标 情 况 报 告**

工程名称： 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基本情况 | 本次招标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共有 人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名，建设单位代表 名；采用 评标办法，对 家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其中有效投标 家，无效投标 家。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费率 | 评标得分 | 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招标人经办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采购服务机构各一份，存档一份。

# 第四章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下述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最终服务细节要求以本项目实施过程招标人意见为准。

**一、关于服务团队要求：**

（一）勘察设计组成员要求：人数不少于4人，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其中建筑、结构专业成员需具有工程设计类执业证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勘查设计，现场组织技术交底、阶段验收等工作)；

（二）造价组成员要求：人数不少于2人,具有工程造价类造价执业证书(负责现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根据建设阶段、管理需求和建设方要求，分阶段驻场服务)

（三）监理成员要求：人数不少于3人,具有监理员证(人员数量和专业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安排，需常驻现场)

**二、全过程勘察设计：**

（一）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施工勘察工作；主要的内容有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勘探及采取土试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现场检验和检测。最终根据以上几种或全部手段，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评价，编制满足不同阶段所需的成果报告文件。岩土工程勘察的主要是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分析存在的地质问题，对建筑地区做出工程地质评价及后续基础验收等相关勘察工作。

（二）全过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 。

**方案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门内容。

·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总平面设计说明

· 建筑设计说明

· 结构设计说明

· 建筑电气设计说明

·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说明

· 热能动力设计说明

· 投资估算文件一般由编制说明、总投资估算表、单项工程综合估算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组成

2. 总平面图以及相关建筑设计图纸。

· 总平面设计图纸

· 建筑设计图纸

3. 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鸟瞰图、VR图、模型等。

**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 工程设计依据

· 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 总指标

· 设计要点综述

· 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 总平面：在初步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的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 建筑：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 结构：在初步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有设计说明书、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

· 建筑电气：在初步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

· 给水排水：初步设计阶段，建筑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

·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在初步设计阶段，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文件应有设计说明书，除小型、简单工程外，初步设计文件还应包括设计图纸、设备表及计算书。

· 热能动力： 初步设计应有设计说明书，除小型、简单工程外，初步设计还应包括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

·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份。概算文件应单独成册。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

5. 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

· 总平面：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 建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 结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 建筑电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图纸部分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表，电气计算部分出计算书。

· 给水排水：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

·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设备表、设计图纸、计算书。

· 热能动力：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热能动力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设计图纸、计算书。

2. 合同要求的工程预算书。

注：对于方案设计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若合同未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工程概算书。

· 预算：施工图预算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预算表、单项工程综合预算表、单位工程预算书。

3. 各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归档保存。

（三）设计整体要求：

1、建筑方案设计要求：

1.1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1.2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

1.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果；

1.4考虑建筑美观要求；

1.5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建筑方案设计要求之使用功能

2.1人体尺度和人体活动所需的空间尺度。

2.2车辆、设备的尺寸和使用空间。

3、建筑方案设计要求之自然条件

3.1气象条件

建设地区的温度、湿度、日照、雨雪、风向、风速等是建筑设计的重要依据,对建筑设计有较大的影响。

（四）建筑方案设计要求之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地方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42/T-242-2014）

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以及其他国家规范标准。

**三、全过程工程监理：**

服务要求：不得设置总代，要求驻场服务。

建设项目前期阶段：

全过程监理在建设项目前期阶段的工作，首先是协助项目筹建单位进行项目立项策划和申请，协助编制项目建议书。

（一）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阶段这个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协助业主编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协助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组织实施。

（二）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协助业主编制施工招标文件，进行招标开标和评标活动，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技术及方案，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施工单位，协助签定工程承建合同；建立监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配备齐全的监理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开展施工环境和开工条件的调查与现场核查，并进行工艺实验；在开工前对控制点进行复测、放样检查验收及审核土石方工程量等。

建设施工阶段施工阶段：主要任务就是对工程建设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独立、自主、公正地协调好项目法人和各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能、服务职能、控制职能，保障工程按计划高效、优质、经济地顺利完成。

1、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监理内容包括：编制各主要工种或各专业的质量控制程序及控制标准；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图纸、工程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和措施计划；审批工程材料来源和合格证明；审核、签发设计文件及补充；及时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施工工序和工艺质量进行监督；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认和评价，采用“预控”、“程控”和“终控”的三阶段控制方法，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这三层次进行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将问题消灭于萌芽状态；组织处理各类工程质量事故；参加工程移交验收或竣工预验收等等。

2、进度控制：包括协助审查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涉及工程进度的条款；协助编制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协助业主制定资金供应和实施计划；协助制定材料的采购与供应计划，并督促实施；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报告，召开进度会，并督促施工单位均衡施工，避免突击抢工赶工局面，分清轻重缓急，处理进度拖延等；在施工过程中随时对工程进度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投资控制：包括协助审查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和商务文件，协助业主进行合同款谈判工作，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协助业主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及支付计划；对新增项目、工程变更、工期调整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月计量报告，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指定避免或减少费用索赔的措施，受理施工索赔申请；编制完工后的最终计量支付，协助业主进行完工结算。

4、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即本着“公平”、“诚信”和“效率”的原则，“公正”“科学”“及时”地发布指示和作出裁决，不仅促使业主和施工单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切实充分协调好双方之间的合同行为，同时在业主和施工单位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伙伴型关系，以便使合同实施结果达到工期、成本和质量的整体最优化结果。

5、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不同施工单位（或承包商）之间、业主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其他关系；解决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费用、施工安全、环保要求等各项控制目标之间的矛盾等等。

（五）竣工验收阶段

在这一阶段，监理要协助业主主持各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登记初评和验收工作，参加安全鉴定工作，整理提交规范化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协调建设各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保证按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竣工验收。

（六）维护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维护保修阶段，即工程上的缺陷责任期。工程完工后，需要一段时间进行维护保修，监理工作即制定维护保修阶段的工作计划，按照业主要求，组织保修工程检查，如发现重大质量缺陷，上报建设部门及质监站，鉴定缺陷责任，督促责任方按照合同及规范规定处理，并督促保修工作的执行和验收。

服务规范：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及军队的其他要求等。

**四、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服务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一般包括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前期设计阶段

目标成本测算、经济指标分析、审核设计概算、指导限额设计、编制并讨论合约规划、总包招标前准备（合同版本选择、合同条款审核、计量原则确定）。

2、招标阶段

招标文件准备、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发标、清标、疑问卷及回复、合同签订。

3、施工阶段

合同管理、支付管理、设计变更洽商管理、成本管理、项目财务管理、分包招标评标、索赔管理、保险管理、结算审核等。

（二）服务规范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https://www.so.com/link?m=bh/BuKPpjH8GhspFCB3fI2WCFHzHNnHGqMK86VnvTsCZ2egDstTBN5e/b6K9jGCevU+rSX5VHQDsltUkaxp9PAoHRPQc4g1pE5rvaBCf5TFtWb4iR0Ut0IL381YAp08Zocaqngo0WwzNwXgSQbk1FSh/q5jJ9miQGeKxmRUG+AhZ7QCjvxbGXJSlWijfj4SkL" \t "https://www.so.com/_blank)及军队的其他要求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作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明确的方式，承担合作期内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批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1.2主要内容：

（1）勘察设计，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地质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其中设计应包含招标人所需的平面图、鸟瞰图等各类效果图制作

（2）工程监理，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的投资、进度、质量、保密、廉政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开展竣工验收移交和归档工程资料等；

（3）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全过程的编审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审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查变更签证价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索赔，协助梳理核实竣工结算和编制竣工决算等工作。

1.3 乙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

1.4本项目预计服务期限为24个月（实际以工程建设实际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方式

2.1待甲方上级正式批准实施项目后，双方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原则计算合同价格，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2.2甲方在发出任务通知或签订合同前有权审核乙方上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实施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作出调整、修改、完善，乙方拒绝作出调整、修改、完善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单位资格。

第三条 服务酬金

3.1中标费率为： %（勘察 %，设计 %，工程监理 %，造价咨询 %）。

3.2服务酬金以招标文件中合同总价明确的方式确定。

3.3 服务酬金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给其他承担相应任务的企业。乙方未按此履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代为向相关企业支付。

3.4酬金支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团队成员

4.1 总体要求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咨询师、项目支部书记、副总咨询师、总工程师、各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各副总咨询师可以分别兼任总工程师、工程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或其他专业咨询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不能互相兼任。

4.1.2经甲方批准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工作，其他单位人员应当任命专业负责人，乙方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权限许可范围内，甲方保证按照上述规则确定服务单位，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明确服务单位项目的追加项目等特殊情形除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5.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等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向合作方以外的单位和人员泄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设立针对甲方的联络专员，统一协调管理与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联系相关事项。乙方应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报告，详细报告项目整体履约情况、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完善合作的意见建议等。

6.2 乙方有义务保证优先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确保维持向甲方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6.3 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承担服务任务的，应当对前期原始资料齐备的相关文件和行为予以确认或追认。

6.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所属人员及设施设备等一切安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应协调推荐本单位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优秀专家参加甲方专家组，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按照本协议规定与甲方签订并履行服务合同；

（2）违反军队廉政、安全、保密等相关规定，被军队审计、纪检、巡视等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影响军队形象，造成经济损失的；

（3）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服务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7.2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8.1 本协议有效期至相应合同有效期满。

8.2 因法律法规、军队规章及政策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终止本协议。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或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友好协商解决不成、调解不成功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文件组成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解释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附录；

（4）本协议书附件；

（5）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投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订立具体项目服务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对协议文件作出修改的，以修改内容为准。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除或者变更均以书面形式完成并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拥有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权。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为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确因工作需要，甲方也可以将协议约定之外类型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其管理办法参照本协议执行。

13.2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甲方：XXX  （签章） | 乙方：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投资金额（ 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方案设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初步设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 签约合同价（万元） | 合同价计取方式 | 税率 | 税金  （万元） | 备注 |
| 1 | 勘察设计酬金 |  | 计费基数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 |  |  |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施工图预算乘以费率 |
| 2 | 工程监理酬金 |  | 计费基数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 |  |  |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施工图预算乘以费率 |
| 3 | 造价咨询酬金 |  | 计费基数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 |  |  | 收费标准：参照原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文），施工图预算乘以费率 |
| …… |  |  |  |  |  |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勘察设计单项服务费+工程监理单项服务费+造价咨询单项服务费

付款方式：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及图审合格，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50%的合同价款；项目开工后30天内，委托人支付至60%的合同价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按监理规范提交完整的监理内业资料后，委托人30天内支付至8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和决算编报，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归档完成后，委托人30天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以上的单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计算方法为实际计费基数×报价费率。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如有）；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24—26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纪要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②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勘察方：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方：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3监理方：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4 造价咨询方：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特殊要求的填写）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特殊要求的，填写相关标准规范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要求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填写相关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的义务

**2.1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国家、军队、安徽省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国与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提供的立项文件、合同文件、技术标准、指示要求等。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法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国与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及行业规章、标准规范与军队规定矛盾的，按照军队规定执行。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4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替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总咨询师、项目支部书记、副总咨询师、总工程师、各专业咨询服务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下同）的，由甲方批准，更换其他人员的，由甲方代表批准并报甲方备案。担任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各岗位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业绩等须符合工程及相应岗位要求，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审查考核。

**2.3 履行职责**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咨询师职责：（1）本项目乙方的授权代理人、总负责人、总联系人、总协调人；（2）领导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制度，主持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3）其他合同约定的职责和甲方明确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职责。

**2.4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1）确定为本项目乙方后7天内，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实施方案，并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2）月度工作报告，在当月25日前提交，总结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工作情况，因节假日或甲方工作需要调整提交时间的按甲方指示执行。专项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交。（3）每次发出整改通知等材料后，按照甲方指示要求提交相关材料。（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且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其他相关资料。（5）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提交甲方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特别说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类资料时，应提供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增加提供文件资料份数。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甲方应按照下表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甲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工程立项文件 |  |  | 所需资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
| …… |  |  |

**3.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全过程阶段成果文件编制进度延误低于 20 天的，甲方可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超过 20 天的，咨询人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对已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4.2 乙方方违约责任**

以下处罚分项累计计算，不设上限，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2.1 进度延误违约责任

进度延误以提交甲方审核前，定稿的阶段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为进度延误衡量标准。除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延期申请，其他进度延误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视情对乙方处以罚款，计算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2 % 。

4.2.2 技术质量违约责任

①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何一项成果文件经复核误差率超过3%，超出3%部分的审核绩效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可根据乙方后期工作完成情况扣除合同价的20%～50%。

②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何一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导致后期需变更签证，引起施工费用增加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100% .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所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4.2.3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的，按每次合同价10%处以罚款。

②乙方违反乙方义务，出现拒绝到场办公、提供技术咨询等情况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价10%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拒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因乙方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泄露或丢失，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和资料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10 %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拒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4具体的罚款细则详见招标人有关制度规定，见附件；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5. 相关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封面及扉页】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目 录

1. 投标报价函………………………………………………………………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X

三、授权委托书………………………………………………………………X

四、投标保证金………………………………………………………………X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某单位

1. 在充分研究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条件，愿意以投标报价 万元（折合费率 %）（其中勘察设计费 万元（折合费率 %）；工程监理费 万元（折合费率 %）；造价咨询 万元（折合费率 %）），承担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服务采购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主动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及我公司做出的补充承诺将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直至你单位退回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为止。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人，至我公司完成具体项目合同和（或）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服务采购合作协议规定由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止，本投标文件及我公司做出的补充承诺将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成为中标单位，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过程中的承诺按期完成保密条件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和（或）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服务采购合作协议，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高效优质完成相应服务任务。

4. 我方承诺，我方提交的模拟工程方案设计成果归你单位所有。

5．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标工作。如我方未成为中标人，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方案比选文件，签订合作协议及服务合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终止日期不早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一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供的，本项不再提供】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注：（1）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是指从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起算，往前推6个月，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若政府社保管理部门确实无法出具最近一个月份养老保险证明，允许提供到前一个月份，但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说明（下同）。

（2）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备查。无法开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省市，若相关记录能够在官网上查询，允许以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证明，但须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方法（下同）。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和基本账户证明

XXX：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帐回单

2.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提供，但格式未给定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实施方案……………………………………X

一、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

总体实施方案

本方案要求内容全面、目标明确、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

本项目下工程，通常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实施。该模式下，投标人负责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技术规格书、施工图设计、监理、造价等工作。

第一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纲

|  |  |  |
| --- | --- | --- |
|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纲  （35分） | 编制依据及总体设想：编制依据充分、真实、准确，总体设想合理、专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及项目特点、规律和意义的理解到位；对自身应当履行角色的定位分析准确全面；根据预发包任务特点，对受领任务后如何组织实施、采取怎样的组织形式、建立怎样的工作流程、形成哪些配合和沟通机制、如何应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如何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如何协调同建设、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工作关系等，形成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对顺利完成全过程项目任务能够起到保障作用。 |
| 组织领导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熟悉工程实施办法，上级公司对本项目支持力度大、措施全、办法具体可行。 |
| 管理制度：公司与甲方之间沟通合作机制、投标服从机制健全、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内部沟通协作、领导管理机制健全、融合效应明显，外部协作机制快速高效、实用可行；公司内部各层级、联合体成员之间、公司与外部协作力量之间职责界面清晰、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措施可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后备人员和团队选拔、储备、培训制度管用实用； |
| 独特优势：本公司在军队项目合作服务中的经验成果和技术人才等优势。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涵盖实施方案全部内容，结构清晰、逻辑顺畅，简洁准确、专业务实、重点突出。 |

第二章 管理团队管理方案

|  |  |  |
| --- | --- | --- |
| 2 | 管理团队方案（10分） |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层级统分清晰、部门设置合理；机构服从公司、下层服从上层、各专业管理团队服从负责人、各负责人服从总咨询师保障机制完善；各类人员有效衔接、配置合理；临时应急人员设备调配方案合理、保证措施管用实用 |
| 2 | 管理团队方案（10分） | 总咨询师及项目管理团队：项目总咨询师、副总咨询师、总工程师、项目管理团队具备类似项目或军队项目经验，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履历完整、搭配合理，领导力强 |
| 各专业管理团队：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各个专业管理团队资格齐全、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搭配合理、衔接有序，管理能力强 |

第三章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3 |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20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满足工程特点和招标人意图，工程设计服务定位准确清晰，总体设想合理、专业，技术先进、有效，造价控制方案合理，符合招标人和该工程项目特点。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对接、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规格书编制等工作内容，工作文件全面、专业、阶段划分清楚明确、衔接有序，工作流程、工作机制顺畅高效 |
| 服务能力：限额设计贯彻到位，设计造价分配合理，设计变更控制有力，实施顺畅，现场设计支持手段具体可行 |
| 设计质量：应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制，具有质量管理的内控措施，从技术力量投入、保证工时投入、坚持技术进步和创新，到工作成果分级复核、全过程质量控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等方面，具有切实有效的手段、制度和措施，对设计的质量标准具有保证作用。 |
| 独特优势：运用本公司在勘察设计服务方面积累的独特经验。 |
| 承诺：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接到中标通知后7日内成立项目部，7日内具备在工程所在地开展设计办公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转交总共不超过3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项目完成前，相关设计人员不得撤离项目部，项目实施全过程必须有全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

第四章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4 |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5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工程监理服务定位准确清晰，总体设想合理、专业，符合招标人和该项目特点。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设计、施工、保修监理等工作内容，工作文件全面、专业，阶段划分清楚明确，工作机制顺畅高效。 |
| 服务能力：质量、进度、投资、保密、廉政控制和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有力，能为招标人在协调各方关系方面上提供优质服务。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描述到位、分析透彻，符合工程实际，解决方案及建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
| 独特优势：本公司在监理服务项目上积累的独特经验。 |

第五章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5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4分） | 编制依据与总体设想：造价咨询服务定位准确清晰，依据充分、真实，满足工程特点和甲方意图，为招标人提供合理的造价咨询服务。 |
| 工作内容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匡算、估算、价格清单编制与审查，及时跟进预算审核、设计变更造价核算、协助竣工结算等工作内容。 |
| 服务能力：咨询文件内容全面，编写方法规范，提交节点准确及时。 |
| 预算编制质量控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制， 具有质量管理的内控措施， 从技术力量投入、保证工时投入，到工作成果分级复核、全过程质量控制、配合第三方审查等方面，具有切实有效的手段、制度和措施，对造价的质量标准具有保证作用。 |
| 预算编制周期控制：应根据预发包造价任务周期普遍较紧，从总体日程编排、造价目标分解、造价节点控制到优化工作流程、特殊情况处置等，都应形成保证造价周期的具体措施。 |

第六章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  |  |  |
| --- | --- | --- |
| 6 |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6分） | 安全保密机构：成立保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组人分工明晰，岗位责任明确，指定专职保密员。 |
| 规章制度：指定相应保密规章制度，贴合预发包项目实际，切实可行。 |
| 保密措施办法：①建立专用保密场所和相关设施； ②涉密资料保管、借阅、交接手续完备； ③限定涉密知密范围，不擅自复制、扩散项目涉密信息； ④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检查； ⑤配合建设单位对业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 ⑥对业务所用车辆、设备等进行技术安全保密检查； ⑦现场业务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保密区域； ⑧现场禁止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

（第三部分 资信业绩部分）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X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X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X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X

（四）近三年不良记录……………………………………………………X

二、特殊资质材料……………………………………………………………X

（一）设计资质……………………………………………………………X

（二）勘察资质……………………………………………………………X

（三）监理资质……………………………………………………………X

（四）造价资质……………………………………………………………X

三、近五年相关业绩…………………………………………………………X

（一）近五年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表……………………………………X

（二）近五年勘察业绩表…………………………………………………X

（三）近五年设计业绩表…………………………………………………X

（四）近五年造价业绩表…………………………………………………X

（五）近五年监理业绩表…………………………………………………X

四、人员实力…………………………………………………………………X

（一）勘察人才实力………………………………………………………X

（二）设计人才实力………………………………………………………X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X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X

五、项目管理机构……………………………………………………………X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表………………………………………X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X

六、其他资料…………………………………………………………………X

（一）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其他资料…………………………………X

（二）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X

（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情况……………………………………………X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包括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质量管理认证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团队注册资格、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1年任意6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完税凭证或证明材料，并提供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为调查表。不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审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三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表格可不填写内容，附相应查询证明；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四）近三年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事件详情 | 处罚结果 | 处罚执行机关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数据、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及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被军队单位暂停投标资格或被禁止参加军队项目，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在最近3年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五）承诺函**

**至：某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方3122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5-JJDCBG-G1004）项目投标活动，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密：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者传播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专室存放、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不擅自在互联网、媒体等发表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内容或咨询；

6、不谈论、传播在招标人场所看到的任何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文字、图片、标志等内容。

7、如我司中标将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项保密工作小组，保密办公室，专项保密工作小组每月组织一次保密工作例会，保密办公室需按照“三铁一器”标准配置保密设施，配备专职保密员。

二、关于信誉

1、我单位不存在与参与投标的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注：施工型企业相关设计、监理企业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该企业相关施工企业不能参与后续施工标段投标)。

2、我单位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司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数据、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及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被军队单位暂停投标资格或被禁止参加军队项目，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在最近3年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并附对应网站截图予以佐证）

4、保密要求：投标人保密机构设置齐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无保密管理不良信誉记录，不接受“三资”企业或有外资参与的企业，企业背景清澈。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原因造成军事秘密泄露，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于投标文件所供材料真实性

我司投标文件所附材料均无弄虚作假，欺骗中标行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原因造成军事秘密泄露，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质材料

**资质文件**

【附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彩色复印件。】

三、近五年相关业绩（复印件）

**（一）近五年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表**

1. 近五年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全咨  任务内容 | 全咨合同金额 | 项目总投资 | 建设地点 | 乙方名称 | 甲方名称 | 备注 |
| **一、项目** | | | | | | | | |
| 1 |  | 【详细填写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如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列合同金额在130万元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投标人业绩较多的，可以只填写部分代表性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填列。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项目数量及业绩根据后附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判定。

2. 近五年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表-【后缀“项目-序号”】

|  |  |
| --- | --- |
| 1 | 合 同 号： |
|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未完项目 |
| 工程地址： |
| 总 面 积： |
| 工程总投资：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 |
| 3 | 工程性质和特点【同时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
| 合同总价： |
| 合同授予时间： |
|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
| 4 | 完成情况简介： |
| 5 | 其 他： |

备注：每个项目须单独填表，列明序号（按项目类别排序），与清单顺序一一对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能够判定承担的咨询服务内容）。

**（二）近五年勘察业绩表（复印件）**

1. 近五年勘察设计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内容 |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 项目总投资 | 建设地点 | 甲方名称 | 备注 |
| **一、项目** | | | | | | | |
| 1 |  | 【详细填写承担勘察服务内容，如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列合同金额在7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项目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投标人业绩较多的，可以只填写部分代表性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填列。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项目数量及业绩根据后附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判定。

2. 近五年勘察设计业绩表-【后缀“项目-序号”】

|  |  |
| --- | --- |
| 1 | 合 同 号： |
|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未完项目 |
| 工程地址： |
| 总 面 积： |
| 工程总投资：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 |
| 3 | 工程性质和特点【同时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
| 合同总价： |
| 合同授予时间： |
|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
| 4 | 完成情况简介： |
| 5 | 其 他： |

备注：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列明序号，与清单顺序一一对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能够判定承担的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复印件。

**（三）近五年监理业绩表（复印件）**

1. 近五年监理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监理  任务内容 | 监理合同金额 | 项目总投资 | 建设地点 | 甲方名称 | 备注 |
| 1 |  | 【详细填写承担监理服务内容】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列合同金额在56万元的监理项目或总投资2200万元以上项目，投标人业绩较多的，可以只填写部分代表性项目。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项目数量及业绩根据后附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判定。

2. 近五年监理业绩表-【后缀“序号”】

|  |  |
| --- | --- |
| 1 | 合 同 号： |
|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未完项目 |
| 工程地址： |
| 总 面 积： |
| 工程总投资：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 |
| 3 | 工程性质和特点【同时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
| 合同总价： |
| 合同授予时间： |
|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
| 4 | 完成情况简介： |
| 5 | 其 他： |

备注：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列明序号，与清单顺序一一对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等复印件（能够判定承担的监理服务内容）复印件。

四、人员实力（复印件）

**（一）设计人才实力**

1. 建筑设计工程师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 获得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人员数量根据后附证明材料判定。

2. 建筑设计工程师证明材料-【后缀“序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个人主要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学校/单位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代表性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个人主要履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2．附身份证、国家设计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学历学位证。

3．人员顺序与清单顺序一致，且一一对应。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 获得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人员数量根据后附证明材料判定。

2.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明材料-【后缀“序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个人主要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学校/单位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代表性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个人主要履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2．附身份证、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学历学位证。

3．人员顺序与清单顺序一致，且一一对应。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 获得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清单仅作为评审参考，实际人员数量根据后附证明材料判定。

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后缀“序号-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个人主要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学校/单位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代表性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个人主要履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2．附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学历学位证件。

3．人员顺序与清单顺序一致，且一一对应。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执业资格及专业 | | 证书号 |
| **一、协调领导机构** | | | | | | | | |
| 1 | 总咨询师 |  |  |  |  |  | |  |
| 2 | 副总咨询师 |  |  |  |  |  | |  |
| 3 | 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计小组** | | | | | | | | |
| 1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监理小组**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造价小组（纳入项目管理小组）** | | | | | | | | |
| 1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1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草案要求，从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参考本表所列人员，自行优化组合，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对人员数量提出增减。

2. 专家顾问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执业资格及专业 | 证书号 |
| **一、领导层**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计小组** | | | | | | | |
| 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三、造价小组** | | | | | | | |
| 1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1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相应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从事专业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应专业  工作年限 | |  |
| 现任职单位部门职务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个人主要履历 | | | | | | |
| 时间 | 学校/单位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个人主要履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2．附身份证、国家注册执业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担任相关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必须有人员姓名、职务），顺序与表格填报顺序一致。

2．专家顾问小组人员及相应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从事专业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应专业  工作年限 | |  |
| 现任职单位部门职务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个人主要履历 | | | | | | |
| 时间 | 学校/单位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个人主要履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2．附身份证、国家注册执业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担任相关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必须有人员姓名、职务），顺序与表格填报顺序一致。

六、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及证明等。】

**其他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各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现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授权方：\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名称)的\_\_\_\_\_\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加成员单位)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的09020006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024-JJDCBG-G1006）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

单位：\_\_\_\_\_\_\_\_\_\_\_\_\_\_\_ 部门：\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2：《关于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违约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标服务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服务的水平，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过程中服务行为，以求做到程序规范、施工文明、生产安全，根据全过程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谈判的相关约定，结合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实际，我单位起草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违约处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服务企业月考核表》

二○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1.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行为，以求做到服务流程、程序规范、施工文明、生产安全，根据工程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谈判的相关约定，结合我单位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1.2中标人根据本细则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并对违反本细则的服务行为扣以违约金。

1.3 根据违约行为性质的轻重程度,一般实行分级处理：

一级：口头批评、警告；

二级：书面整改通知；

三级：在一级、二级处理无效的情况下，按照下列规定违约处罚。

1.4服务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相关规范规定和本细则，凡是违反合同条款、相关规范规定和本细则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自觉接受违约处罚，处罚并不免除整改的责任。

**第二章 勘察设计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低于 20 天的，设计人可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超过 20 天的，设计人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以下处罚分项累计计算，不设上限，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1 进度延误违约责任

进度延误以最后一份图纸交付时间延误为进度延误衡量标准。

①在设计人正式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发包人可对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设计内容与项目现状和特点不相符、所实现功能不足以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资料及文件，所造成的进度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②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延期申请，其他进度延误问题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对设计人处以罚款，计算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 2 % 。

2.2 技术质量违约责任

①经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存在严重问题，如抄袭他人图纸、违反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按每个合同价20%～50%计算。

②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导致后期变更签证，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罚款，按每个合同价 20%～50%计算。

③因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满足发包人需求，导致后期需变更签证，引起施工费用增加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所引发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2.3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次合同价10%处以罚款。

②设计人违反设计人义务，出现拒绝到场办公、提供技术咨询、配合进行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情况的，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10%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拒付设计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因设计人保管不善，致使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泄露或丢失，或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具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和资料的，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10 %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拒付设计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监理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监理进度延误低于 20 天的，监理人可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超过 20 天的，监理人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1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除合同价÷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2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可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罚款：

（1）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得无故缺勤，每缺勤一天扣除合同价的2%。

（2）未按照合同规定配备齐全监理部监理人员，处以5000元罚款，限期改正，并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3）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总监，处以合同价10%罚款，并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4）监理单位未经批准更换监理工程师，处以合同价10%罚款，并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5）监理仪器设备配备不全，处以2000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6）监理制度不健全，相关制度图表未上墙，处以2000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7）未编写《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胡编乱造的，处以5000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8）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不及时，处以1000元/次罚款，导致开工延误的，处罚加倍，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9）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管理，处以合同价10% - 70%/次罚款，情节严重的，撤换当事人。

（10）未及时提交日报或月报，处以500元/次罚款，连续3次的，处罚加倍，撤换当事人。

（11）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实施旁站，或跟班检查，处以500元/次罚款。

（12）进度滞后，未及时预警，造成项目工程计划节点工期延误的，处以1000元/次罚款。

（13）未记录监理日志，或记录不完整的，处罚500元/次。

（14）监理人员接到检验申请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检验，无正当理由延误检验，处以500 元／次的罚款，累计三次延误或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撤换当事人，并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15）监理应对施工单位所用的材料进行检查，防止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若不认真进行检查，材料有明显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则处罚监理单位1000 元。累计三次或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撤换当事人，并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16）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的频率)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经检查核实，处罚监理单位500 元／次，同时要求补做有关试验。

（17）施工单位上报的签证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未作复核或更正，发现一次，处罚监理单位5000 元。属弄虚作假、多计重报者，撤换监理工程师外并处以监理单位5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向施工单位安插施工队伍、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索要接受施工单位贿赂，处以2000元/次罚款，并退还贿赂款项，情节严重的，辞退相关人员。

（19）泄露业主秘密，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合同价 10 % - 70 %罚款，情节严重的，辞退相关人员。

（20）敲诈勒索、吃拿卡要，为得到好处对施工单位进行刁难的，处以5000元/次罚款，情节严重的，辞退相关人员。

（21）以“服务”为名，收取劳务费、服务费，处以2000元/次罚款，并退还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辞退相关人员。

（22）.监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按下列情况处罚：①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 万元以下的，处以1000—10000 元的罚款；②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100万元间的事故，造成较大影响，视其性质和失职的程度，处以1000—50000 元罚款，并通报批评；③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处以50000 元以上罚款并中止合同；④对照甲方的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500元/天处罚(因建设单位工程变更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延误时间不予计算监理费用；⑤政府工程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通报批评，视性质和通报等级，每次处以500—5000 元罚款。

1. **造价咨询违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进度延误低于 20 天的，咨询人可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继续履行本合同；超过 20 天的，咨询人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咨询人违约责任

以下处罚分项累计计算，不设上限，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1 进度延误违约责任

进度延误以提交发包人审核前，最后定稿的造价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为进度延误衡量标准。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延期申请，其他进度延误问题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对咨询人处以罚款，计算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2% 。

2.2 技术质量违约责任

①若清单、控制价经复核误差率超过3%，超出3%部分的审核绩效费用由咨询人支付，发包人可根据咨询人后期工作完成情况扣除合同价的20%～50%。

②若清单、控制价出现遗漏、错误，导致后期需变更签证，引起施工费用增加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部分，由咨询人承担 50% ，造价审核单位承担 50% 。

③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所引发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

2.3 服务承诺违约责任

①咨询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咨询人代表的，按每次合同价10%处以罚款。

②咨询人违反咨询人义务，出现拒绝到场办公、提供技术咨询等情况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价10%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拒付造价咨询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因咨询人保管不善，致使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泄露或丢失，或咨询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具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和资料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价 10 % - 70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拒付造价咨询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1.各服务单位项目部的监督和管理，并行使处罚权力。《限期整改通知书》及《处罚通知书》按统一格式下达。（表式附后）

2. 违约金全数充入军队设立的财务账户。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军队所有。

4.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服务咨询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 件： |
| 抄 送： |

经办人： 负责人：

附表二

**服务咨询单位违约处罚通知书**

签 发：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事由：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违约处罚实施细则（试行）》第 条的规定，口（ 元）的违约金，第 条的规定，口（ 元）的违约金，第 条的规定，口（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第 期计量款中扣减，特此通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 件： |
| 抄 送： |

经办人：